

# 关于调整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项目 价格的通知

各区医疗保障局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局、卫生健康委，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，各定点医疗机构：

为进一步助力做好新冠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，更好适应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，减轻群众负担，根据自治区医疗保障局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厅和卫生健康委员会《关于调整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项目价格的通知》（内医保办字〔2022〕84号）要求，经研究，决定进一步降低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项目价格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将新冠病毒核酸 1 人 1 检测项目的最高限价调整为 19.7 元/人次，混检不区分样本数量，最高限价为 3.4 元/人次，收费标准包含检测试剂。该项目价格为最高政府指导价，不得上浮，下浮幅度不限。

二、非公立医疗机构，以及医学检验实验室等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服务，定价应当遵循“公平、合法和诚实信用”的原则，体现保本微利、质价相符。参照我市公立医疗机构新冠核酸检测价格。

三、疾控机构收取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费用按行政

事业性收费管理，实行收支两条线，收费使用财政部门规定的非税票据，收入全额上缴国库，支出通过批准的预算安排使用。

四、公立医疗机构开展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服务，应同时提供单人单检和多人混检两种服务，在符合疫情防控规定的前提下，允许“愿检尽检”的群众自愿选择。属于“应检尽检”的，按规定采用多人混检。对入境人员、密切接触者、密切的密切等高风险人员在集中隔离期间严格落实单人单检。单纯进行核酸检测的，公立医疗机构不得收取门诊诊察费。

五、各类核酸检测机构严格按照规定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，规范自身价格行为，及时做好信息系统更新维护和价格公示等相关工作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六、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政策衔接、宣传和监督管理，对网外采购、擅自扩大收费范围和提高收费标准等行为，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各区医疗保障部门在监管中，要将“服务按照多人混检进行，收费套用单人单检价格”等情况列入常态化检查事项。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核酸检测质量监管，确保检测结果准确、可靠。

本通知自 2022 年 5 月 9 日起执行。原有政策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

附件：新型冠状病毒检测价格项目表

乌海市医疗保障局

乌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乌海市财政局

乌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2年5月7日



附件

## 新型冠状病毒检测价格项目表

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项目内涵	除外内容	计价单位	最高限价(元)
CLBV8000	新冠病毒核酸 1 人 1 检测	样本类型：各种标本。样本采集、签收、处理（根据标本类型不同进行相应的前处理），提取模板 RNA，与阴、阳性对照及质控品同时扩增，分析扩增产物，判断并审核结果，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，发送报告；按规定处理废弃物；接受临床相关咨询。含检测试剂。		人次	19.7
CLBV8003	新冠病毒核酸混检	将采集的样本集合于 1 个采集管中进行新冠病毒核酸检测，并出具检测报告，按规定处理废弃物等，含检测试剂。		人次	3.4

